桃園市政府府前廣場使用前勘查表

申請單位名稱	
勘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活動名稱	
勘查結果	□使用前場地、設施及植栽無破壞情形。
	□使用前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。
缺失說明	
備註	

經管理單位及申請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確認場地情形，同意借用後，將場地清潔乾淨及回復原狀，及在借用期間禁止商業及交易行為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管理單位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單位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